



会议委员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

议程项目 8

通过报告以及 2018 年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拟议日期

报告草稿

报告员：丽塔·勒·迪法尔德(匈牙利)

五. 设施和无障碍环境

A. 联合国房地的使用情况

1. 委员会在 2017 年 9 月 5 日第 54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报告中有联合国房地使用情况的章节(A/72/116, 第 51 段)。

讨论情况

2. 一个代表团建议,若要在联合国房地内举行活动以讨论与特定会员国有关的争议性议题,秘书处应通知所涉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鉴于联合国是为会员国服务且由会员国支付联合国的会议设施,这些设施的用途应为会员国所接受。秘书处一名代表解释说,秘书处既没有手段也没有权力对联合国房地内举行的活动进行内容管控。秘书处在这一问题上的唯一任务是,依照“关于使用联合国房地举办会议、大会、特殊活动和展览的行政指示”(ST/AI/416),确保有关活动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且具有非商业性质。

B. 无障碍环境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报告中关于无障碍利用会议服务的章节(A/72/116, 第 53 和 54 段)。

